

证券代码：000732

证券简称：泰禾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5-110号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5 年第二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二期)

完成发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2015年9月25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》（深证函【2015】445号）。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【2015】第113号）等有关规定,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债券”）符合转让条件无异议。

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要求,做好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工作。本次债券(第二期)的发行规模10亿元,期限为3年期,附第2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,票面利率7.75%。本期债券的发行已于2015年10月16日完成认购缴款。至此,公司第二次非公开发行30亿元公司债全部发行完毕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六日